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鄭憲和 電話: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:e-323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415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 1130054158 send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」1份(如附

件),請惠依說明協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32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(學校)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,提供現場執行人 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於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學安組 電 2084/09:207文

花府 113/05/07

第1頁,共1頁